

**根据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
就部分存续封闭式理财产品允许发生情形
的提示性公告**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1〕1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对部分存续封闭式理财产品（见附件产品清单）允许发生的情形，提示性公告如下：

1、部分理财产品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**50%**（具体以本公司登记的信息为准）；且可能存在“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，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，且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**50%以上**”的情形。涉及产品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1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8月10日

附件 1：产品清单

产品代码	产品简称
XXDLGS01211401	鑫享全球大类资产趋势一年 1 号封闭式

注释：产品存续信息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